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吳宙容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ivan08@wda.gov.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136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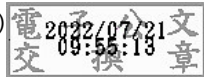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111364A0C_ATTCH14.pdf)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第15款規定之工作內
容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臺北
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
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
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
組(含附件)



僑務委員會



1110080639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1361號
附件：

主旨：指定英語教學助理工作為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並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4條第15款。

公告事項：

- 一、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旨揭英語教學助理工作，其內容應為英語教學、研究、諮詢及其相關活動參與等工作，除符合本標準第5條及第8條規定外，並具下列條件：
 - (一)英語為該外國人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
 - (二)取得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國外大學以教育部外國大專學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大學或獨立學院為限。
- 二、外國人從事英語教學助理部分工時工作，英語非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者，其語言能力須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B2級以上。
- 三、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旨揭英語教學助理工作，應為公立國民中學或公立國民小學。
- 四、本部110年10月28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39221號公告，自111年7月21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